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法律學系 3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目：刑法分則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
- (1) 試舉例說明刑法第 294 條之遺棄罪，應屬抽象還是具體危險犯。(25%)
- (2) 試舉例說明偽造文書罪、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偽造貨幣罪三者，其構成要件行為與行為客體分別有何異同。(25%)

二、甲因經濟困頓心生歹念，持槍尾隨富商 A 至一僻靜處，喝令 A 不得反抗否則開槍，將其綑綁載到山上後，開始搜刮 A 身上的財物，不料 A 當天皮夾內剛好只有幾千元，甲一氣之下，要求 A 簽下一百萬元本票，否則推下山谷，A 乙只好按照指示照辦始得脫身。甲其後又持由 A 身上取得之金融卡與密碼至提款機提款，得款六萬元。試分析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處斷？(50%)